

证券代码：874677 证券简称：唐兴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4年8月13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监事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监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六条 监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监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监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监事的近亲属，监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监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监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监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监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监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政策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

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业务部门须按照要求给予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须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就改期事宜征得全体监事的同意，已就召开监事会事宜发布公告的，应公告说明改期原因。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特殊情况。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邮寄至监事会主席。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监事会主席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监事会主席负责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请求立即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四）会议议程；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决议执行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要求相关人员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提供书面报告，并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监事会会议档

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